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〇一六年三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编制。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首都之窗”门户网站（http://202.108.143.23:7001/）下载。由于篇幅所限，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2号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邮编：100005；联系电话：010-65594781）。

一、概述

2015年，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东政办发〔2015〕23号）精神，紧密结合政务服务工作实际，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逐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1.中心网上服务平台

积极发挥网上服务平台信息发布作用。**一是**将进驻服务大厅的17个委办局窗口、284项行政许可和服务类事项的法律根据、所需材料、承诺期限等信息在网上服务平台予以公开。结合中心承接北京市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工作实际，强化进驻窗口变动事项信息公开，及时将文委、食药监局、卫生局等窗口审批事项变动情况予以公开。**二是**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项目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信息，细化公开中标成交结果，逐步建立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制度。**三是**充分利用办件查询和办件公示功能，将各进驻窗口办理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进行实时公开，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实用性。**四是**及时发布中心改革等工作、会议动态信息。截至目前，共通过中心网上服务平台主动公开政务动态、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等信息125条，中心网上服务平台访问量50193人。

2.中心虚拟服务大厅平台系统

采用全景虚拟化场景技术，为办事人提供清晰的交通路线图、形象的中心介绍、各窗口办事指南介绍，即时在线答疑功能方便办事人进行网上一对一实时交流，开通至今访问人数达94939人次。

3.传统媒体、区级政务信息公开平台

积极发挥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栏、数字东城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及时将中心政务动态、政府采购等信息以及《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的政策法规文件予以公开。截至目前，共公开信息107条。综合运用电视、报刊等媒介发布改革服务举措，在北京电视台、《北京日报》、《法制晚报》、《新京报》、《新东城报》等十余家媒体围绕多证联办工作、政务服务三级网络平台上线活动等中心重点工作以及税务登记一站式办理、非首都功能疏解等窗口亮点工作发布15篇宣传报道。

4.中心政务微博、微信

有效借助新兴媒体丰富信息公开渠道。根据中心工作实际，积极调整完善政务微博专栏，新增“三级政务服务体系街道事项”、“服务资讯”等话题，及时公开中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便民服务举措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回复网民留言咨询，为社会公众搭建了了解政务服务工作、进行网络办事咨询的平台。截至目前，共发布微博信息1366条，回复在线咨询22人次。开通政务微信，开启政民互动新模式，设置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三个板块，发布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办事进度、窗口排队情况等信息，提供即时咨询、预约办理、在线评价等服务功能。截至目前，关注人数已达965人，在线回复咨询1410次。

（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

**充分发挥办事大厅信息公开作用。**认真维护服务大厅办理事项信息公开栏，对进驻中心窗口事项目录清单及时调整并予以公开。在一层大厅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办理事项相关信息，在显著位置张贴《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方位图》《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服务承诺》等，并随时进行内容更新。设立法律法规文件查询服务区，汇集《国务院公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以及全区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文件供办事人查阅。编制《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指南》，将企业和办事人较为关注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成册，列明法律依据、办理流程等事项信息，放置于大厅显著位置供办事人免费领取。2015年，中心累计接收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纸质文本661份。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受理

2015年，中心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区政府办处理1件依申请信息公开，未产生相关的人员、信息和诉讼费用。

（二）行政复议诉讼

2015年，中心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同时也存在部分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公开形式的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2016年，中心将以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继续深入贯彻实施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法依规、全面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着力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继续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按照“强化意识、提升素质、增强能力”的要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策法规的学习，使领导干部加深对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的认识；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强化公开意识，提升落实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全面提高。

**2.多措并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中心门户网站等公开渠道建设，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要切实加强中心门户网站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借力新媒体，在全面开通政务微博、微信的基础上，提升互动功能，打造信息发布和与公众互动交流新渠道。以办公大楼整体改造为契机，拓展服务大厅信息公开平台面积，强化标识导引，方便办事人查询使用。积极发挥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网络平台和智能导办系统作用，推动政务服务信息公开渠道向基层延伸。

**3.继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立足中心政务服务工作实际，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公布国家、市区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围绕全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不断强化进驻中心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变动跟踪服务，及时公布事项信息变动情况。紧扣中心重点工作，不断加大中心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便民服务举措方面的宣传公开力度。结合《2015上半年度东城区政府部门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督促进驻窗口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利用多种渠道公开办理流程、所需资料等事项信息。